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1	台南市新營區金華段	80.14	全部	陳秋宏	86.01.23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0500 元)
2	台南市下營區營安段	5.94	全部	陳秋宏	108.10.31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7600 元)
3	台南市下營區營安段	140.24	全部	陳秋宏	108.10.31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3028 元)
4	台南市下營區營安段	1.02	全部	陳秋宏	109.07.0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100 元)
5	台南市下營區營安段	10.42	全部	陳秋宏	109.07.0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8100 元)
6	台南市下營區新興段	1641.62	1/4	陳秋宏	89.07.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373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南市新營區金華段	226.98	全部	陳秋宏	86.01.23	贈與	(含陽台 17.27 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汽車)	1987			陳秋宏	108.11.12	買 賣	

[illegible]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911633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新營分行	活	儲	證	券	戶		林靜如					956638
中信銀行新營分行	活	儲	儲	蓄	存	款	林靜如					29519
中信銀行新營分行	活	儲	存	款			林靜如	677.06				21380
中信銀行新營分行	活	儲	存	款			林靜如	104447				20493

郵政儲金匯台南友愛郵局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靜如		430248
台南市下營區農會信用部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秋宏		699967
台南市南縣區漁會信用部北門分部	活儲存款	新台幣	陳秋宏		210309
郵政儲金匯新營郵局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秋宏		604692
京城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靜如		8497
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靜如		256603
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靜如		17688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靜如		2117706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秋宏		2012886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儲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秋宏		1729707
總申報筆數：14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8662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866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信邦		陳秋宏			1000		10							10000
台塑		林靜如			2000		10							20000
中電		林靜如			10000		10							100000
中纖		林靜如			20000		10							20000
聯電		林靜如			3000		10							30000
台積電		林靜如			650		10							6500
宏碁		林靜如			3172		10							31720
永豐金		林靜如			404		10							4040
群創		林靜如			1000		10							10000
聯合再生		林靜如			1000		10							10000
久陽		林靜如			10000		10							10000
華孚		林靜如			1000		10							10000
南六		林靜如			2000		10							20000
主動統一前沿科技		林靜如			15000		10							150000
元大高股息		林靜如			5000		10							50000
大華韓國 KOSPI50		林靜如			20000		10							200000
總申報筆數: 16 筆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種類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5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805171710517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301	林靜如	投資型壽險	0960408195040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000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811271711126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302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20109201010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保險	900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21028196102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月月利變額年金	5	林靜如	年金型保險	1040807161080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優美元終身壽險	7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50801166073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美利利便美元	10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140328115032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年年美元 2、6 年	1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0990121194012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生壽險	8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111075 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失能照顧終身保險	1	林靜如	儲蓄型壽險	1080315 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失能照顧終身保險	8	陳秋宏	儲蓄型壽險	1080315 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失能照顧終身保險	5	陳秋宏	儲蓄型壽險	1080315 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步步高升 (平準保費) 終身	144	陳秋宏	儲蓄型壽險	0811009 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步步高升 (平準保費) 終身	127	陳秋宏	儲蓄型壽險	0800518 終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龍滿意保險	7	陳秋宏	儲蓄型壽險	10109101260910
總申報筆數: 16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類債	債權	人債	債務人	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illegible]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〇 〇 〇 元)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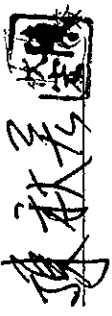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章)

交件日： 115 年 9 月 2 日